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位独立董事严密先生、鲁爱民女士及非独立董事丁涛先生三位成员组成，其中鲁爱民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第一季度存放与使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评估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审计机构

鉴于天健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因此，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协商确定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并督促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5、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6、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

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鲁爱民	严　密	丁　涛